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6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守治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54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 年度審易字第200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守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守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江守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毀損行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並認依想像競合犯論處，然恐嚇危害安全罪為危險犯，毀損他人物品罪為實害犯，依實害犯吸收危險犯之法理，不另論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是起訴意旨認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且從一重論以「強制罪」處斷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事故，不思正當管道解決，竟恣意為本件犯行，致告訴人李欣心生畏懼且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案
02 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03 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涂穎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7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2年度偵字第31547號

25 被 告 江守治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江守治於民國111年3月17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
01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02 0段00號，與李欣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3 （下稱本案汽車）發生擦撞，江守治因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
04 棄損壞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打開本案機車置物箱取出老
05 虎鉗，走向本案汽車前，徒手拍擊及持老虎鉗敲打本案汽車
06 之擋風玻璃及引擎蓋，並持老虎鉗靠近告訴人，導致本案汽
07 車擋風玻璃因而破損不堪使用，且使李欣心生恐懼，因而生
08 損害於李欣及其安全。嗣經李欣報警並提供本案汽車紀錄
09 器，警方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李欣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守治於警詢、偵訊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騎乘本案機車與本案汽車發生擦撞，遂以徒手及持老虎鉗方式毀損本案汽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欣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於上開時、地，被告以以徒手及持老虎鉗方式毀損本案汽車，本案汽車擋風玻璃因而破損，且被告有持老虎鉗靠近告訴人之事實。
3	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、行車紀錄器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偵訊時之勘驗筆錄、車損照片各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騎乘本案機車與本案汽車發生擦撞，遂以徒手及持老虎鉗方式毀損本案汽車，致本案汽車擋風玻璃破損，且被告過程中有走到人行道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爭吵完復持

01

		老虎鉗敲擊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	查訪紀錄表2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手持老虎鉗敲打本案車輛，且有試圖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江守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涉犯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棄損壞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嫌處斷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三、又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涉有朝告訴人罵「幹你娘」等語之行為，因而認定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然經本署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，該影像無聲音，復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楊梅分局訪視上開時間、地點在場之人，證人鄧紹良、王寶凌對於被告有無於上開時、地罵告訴人髒話一事，表示不記得、沒聽到等語，則難認被告有涉犯此部分犯嫌。惟告訴人所提告之妨害名譽部分，與前揭起訴部分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5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

此 致

17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0 日

19

檢 察 官 蔡宜芳

2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22

書 記 官 曾幸羚

23

所犯法條：

2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5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- 01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- 0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- 0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- 05 下罰金。